

大连市司法局

转发《关于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行业协会：

现将大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的通知》（〔2022〕8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000113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安委办〔2022〕81号

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员工岗位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办公室



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制定《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如下：

一、“安全三日”含义

- （一）企业“固定检查日”；
- （二）企业“固定考试日”；
- （三）企业“固定演练日”。

二、“安全三日”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做法

（一）固定检查日：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在每日检查的基础上，利用每周的最后一天下午，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环节、各部位、各设备在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生产。

主要做法：

一是企业自行组织专家进行检查。企业安全总监或安全生产负责人要自行组织专家，佩戴明显的安全检查标识，对员工生产作业行为、设备设施运行状态、作业环境和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进行地毯式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是企业认真汇总本周安全生产各类风险和隐患，对本周以来检查发现风险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做到闭环管理。

三是企业要针对本周每日逐级研判和公告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对重点部位和特殊作业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固定考试日：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利用每月的最后一天，组织各级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

主要做法：

一是集中利用一天时间，按照各岗位职责，分批次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坚决不允许上岗。

二是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的要求，企业所有员工必须参加培训 and 考试。

(三)固定演练日：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利用每季度的最后一天，组织各级员工进行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主要做法：企业要认真制定演练计划或方案，精心策划演练活动，合理设置演练科目，保证时间、地点、情景、指挥、队伍、救援、装备等要素完备，注重演练实际效果，加强对演练的监督指导。演练结束后，要组织开展演练评估，不断提升演练质效。

三、保障机制和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建立“安全三日”制度长效机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安全生产法》的具体举措。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要加强组织领导，每个“固定日”都要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亲自带队、亲自部署、亲自实施。

（二）认真组织，确保实效。各企业落实“安全三日”制度要有计划、有方案、有整改、有处罚。

一要牢固树立“隐患猛于虎”“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必须把隐患当作事故来重视、来处理，坚决将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解决在承载之前。按照《关于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查隐患工作机制的通知》（大安委办〔2022〕77号）要求，企业对不认真排查本岗位隐患，被上级检查发现一般隐患，处罚上追一级；发现重大隐患，上追两级，直至企业主要负责人，且加倍处罚，处罚结果企业内进行公示。对造成重大影响事故隐患及问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辽宁省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进行倒查追责。

二要强化全链条、全岗位的培训考试，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企业从业人

员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合格率 100%，重点危险作业相关人员专项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三要注重应急演练实际效果，提升员工对突出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能力的目的，及时总结和发现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三）建立检查通报长效机制。一是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将坚持“安全三日”制度，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具体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长期坚持开展。同时要将“安全三日”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二是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安全三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要内容，严格检查。对于未坚持开展或流于形式的企业，尤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要加大力度实施处罚。三是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安全三日”制度的落实情况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在各专项督查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